

67

1247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路政科沈友銘

廳建字第

24201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器材庫

別類

件附

據呈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增加新領擬在原預算內移項列報等情指令知照

廳

長

陳翰芳

徐覺天

鄧廷丁

陳翰芳

稿擬

稿

核

檔案

字第

夫加建會字第

年十三國民華中

二月廿一日

月

月

月

月

二月十八日

月

日

時交辦

日

時核發

日

時判行

日

時繕寫

日

時校對

日

時封發

日

時蓋印

號

號

發

印

指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字第

號

恩施湖北省建設廳

(一) 據三十年二月六日材字第五八九號呈報花年十月至十二月增

加薪餉在原預算總數內尚可容納惟薪餉項數有不敷
擬移項支報請備查由一件。

(二) 查該項增加薪餉既在原預算總數內尚可容納應准不
再編另編追加預算。於造送計算時敘案移項支報。

仰即知照。

右令

器材庫主任袁學彬

廳長林○○

清復趙倫

秘書熊○○

代行

核
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呈報

十

年二月六日

材字第

589

號

於咸豐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

事由

呈以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增加薪餉核原預算內尚可容納惟薪餉項額不敷擬請移項支報

請核備查由

(一) 案查前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2473號訓令以前以調整路政各員工待遇擬定增加薪餉數目造冊附表簽請備案

并以施廳建會字第一七三三號願代電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財特施字第三五二號指令開原擬路政各員工待遇增加薪餉各項表冊查屬可行應准自二

十九年十月起照辦等因此次增加之款如在原預算內可容者仍在原預算開支如原預算不敷應另編預

算呈候核轉等因。

(三) 查本庫原預算於此次增加薪餉後不敷開支自應另編預算呈候核辦惟查三十年度預算業由

鈞廳彙編在案其有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增加薪餉擬在移項支報尚可容納不另編增加預算
以免轉省延宕造報。

(三) 當否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林

主任袁學彬

